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填报人：陈科

联系电话：0752-556228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5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订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对外法制宣传工作。

(3) 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4) 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社会法律机构相关管理工作。

(5) 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6) 承办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扎实开展各项专项工作。

(2) 创新普法方式，有序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3) 加强律师管理，不断净化律师服务市场。

(4) 不断开拓法律援助工作新局面，最大限度实现应援尽援服务民生。

(5) 持续深入推进人民调解工作，筑牢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6) 延伸拓展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提升便捷性和专业性。

(7) 扎实推进社区矫正各项工作。

(8) 多方合力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跟踪，及时掌握、处置各类不稳定情况。

2、重点工作任务：

(1)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发放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补贴，发放村(社区)法律顾问助理购买服务费用，更新全区 57 个村(社区)宣传栏，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本单位重点工作)

(2)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开展“七五”普法总结评估，制定“八五”普法规划；6 月底前完成“普法·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系列普法宣传活动，12 月底前完成“法律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区级重点工作)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继续做好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

治宣传、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等工作，不断优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队伍，为基层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1、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57 个村（社区）；2、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3、向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2) 提高社区矫正的信息化水平，同时，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参与，依法让社会组织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和水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社会调查及时性 100%；2、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3) 进一步建设专职调解员队伍，拓展调解阵地，提升调解组织规范化程度，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业务水平和调解积极性，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提升调解成功率。【基层调解案件成功率 98.5%】

(4) 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0 次；开展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派驻律师在驻人民法院、看守所工作站值班，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办理 180 宗刑事案件，90 宗民事案件。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本单位年末实际支出 1262.69 万元，具体为：

(1) 基本支出 785.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3.32 万元，用于支付在编人员（在职和退休）工资福利；公用经费 62.5 万元，用于支付本单位日常运转费用，例如办公用品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厨房开支等。

(2) 项目支出 476.87 万元。其中：基层党员活动费 0.08 万元、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经费 8 万元、基层调解经费 50 万元、普法经费 45.98 万元、法律援助经费 78.7 万元、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51 万元、村居委法制副主任工作经费 80.04 万元、调解员经费 16.7 万元、购买社区矫正专业服务经费 48 万元、购买公共法律服务经费 60 万元、企业法制副厂长 14.74 万元、法治区创建工作经费 20 万元、化解矛盾纠纷经费 2.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0.44 万元。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经填报指标评分表，本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总体情况正常。扣分项为：(1) 政府采购执行率不得分；(2) 绩效信息公开扣 1

分。扣分原因是：(1)政府采购实际支出远超年初预算采购计划；(2)2021年绩效目标未公开，扣1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于2020年末结合实际编制了2021年预算，并经区财政局批复。批复总金额为1194.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49万元，项目支出48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94.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元、其他资金0元。2021全年，除了人员经费全区政策性调增以外，我局未发生项目经费追加或追减，预算编制合理。

(2)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根据评分表的公式，我局差异率为 $(13466693.05 - 13466693.05) \div 13466693.05 = 0$ 。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我局2021年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目标设置合理、可行，符合我局职能。

(4)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局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简洁明了，目标明确。

2. 预算执行情况。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由于2021年区财政局没有对季度支出进度进行统计和通报，经财政局绩效科与相关业务科室协商，决定以年度资金支出率来反映此项指标。2021年末，我局项目资金支出476.87万元，年初预算数480.1万元，调整预算数为0万元， $\text{年度资金支出率} = 476.87 \div 480.1 \approx 99.33\%$ 。

(2) 结转结余率——我局2021年末发生当年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根据区财政局绩效科通知，鉴于我区近年来区级财政资金年终一律清零，此项指标今年统一按满分计。

(4)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1年，我局预算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600000元，而实际采购金额为1088475元，实际采购数远大于预算批复数，该指标不得分。

(5) 财务合规性——我局2021年资金支出规范严谨，会计核算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开展，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的时间节点、公开模板，在大亚湾区管委会门户网站的重点领域信息模块，

对 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部门预算挂网公开。

(7)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我局 2020 年绩效自评报告已按时公开，但 2021 年绩效目标未公开，扣 1 分。

(8) 项目实施程序——我局所有项目支出过程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区财政局预算编制要求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大批量购买的货物，经办人均有执行验收手续。

(9) 项目监管——根据本单位内控制度，2 万元以上的非常规性支出，经办人必须提交到我局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讨论同意后方可执行。

(10) 报送及时性——2021 年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我局均能按照区国资中心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1) 数据质量——我局 2021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系统提示的 20 条核实性问题大多数为同类型问题，我局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12) 账务核对情况——我局 2021 年国有资产年报、2021 年决算报表、2021 年财务账中的资产数据一致，固定资产总原值 5872429.97 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2269657.44 元，无形资产原价 1833.32 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203.68 元。

(13) 资产管理合规性——根据区国资中心相关制度，我局于 2021 年 9 月修改并印发了最新的《大亚湾区司法局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日常工作中严格按制度管理资产。2021 年，我局未发生资产处置业务，也不存在资产出租、出借的情况。

(14) 固定资产利用率——对于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和尚可使用且不影响工作效率的旧固定资产，我局均能做到物尽其用、不浪费。

3.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一：组织村（社区）法律顾问继续做好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提供专业法律意见等工作，不断优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队伍，为基层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不断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1、法律顾问覆盖全区 57 个村（社区）；2、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3、向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完成情况一：①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了全区 57 个村(社区)，覆盖率 100%；②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通过率达到 100%；③向全区 57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放补贴的到位率 100%。

绩效目标二：提高社区矫正的信息化水平，同时，扩大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参与，依法让社会组织协助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提高社区矫正质量和水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维护社会和谐稳定。【1、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社会调查的及时率 100%； 2、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0.2%】

完成情况二：①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社会调查及时率达到 100%；②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约等于 0.2%。

绩效目标三：进一步建设专职调解员队伍，拓展调解阵地，提升调解组织规范化程度，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业务水平和调解积极性，增强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和满意度，提升调解成功率。【基层调解案件成功率 98.5%】

完成情况三：①基层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8.7%；②调整了专职调解员工资薪酬，由 55653 元/年提高到 85000 元/年；③调整了调解案件补贴，由每宗 300-500 元提高到每宗 800-1500 元，并明确口头协议类案件补贴办法，大大增强了调解员工作积极性，成功调解矛盾纠纷的调解员人数由 28 名增长到 69 名。

绩效目标四：开展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0 次；开展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派驻律师在驻人民法院、看守所工作站值班，做好相关协调工作；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完成情况四：①开展了法律援助专项宣传活动 11 次；②开展了 2020 年度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查活动；③派驻了律师在驻人民法院、看守所工作站值班，并及时发放了值班补贴；④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覆盖率达到 100%。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完成情况(本单位重点工作):

①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情况全区 57 个村(社区)；

②村(社区)法律顾问年度考核通过率 100%；

③向全区村(社区)法律顾问发放补贴到位率 100%。

全面启动“八五”普法完成情况(区级重点工作):

①完成了“七五”普法总结评估工作,并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研究制定我区“八五”普法规划;

②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大亚湾 2021 年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周的通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开展了有奖答题、法治体检、网络直播等活动;

③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1 年大亚湾区“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并根据方案开展了送法进村(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网络等,形式多样、覆盖广泛,在全区营造良好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氛围。

下一步措施:持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编制单位: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司法局

		2021年度				
指 标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比上年增减	增减%	原因
栏 次		1	2	3	4	5
2. “三公”经费支出	45	224,458.35	269,670.26	-45,211.91	-16.77	本年新购置的公务用车属于应急保障车,根据《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其价格上限标准低于执法执勤车。而2020年购置的公务用车属于执法执勤车。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46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	222,652.35	265,671.26	-43,018.91	-16.19	同上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8	200,800.00	264,243.26	-63,443.26	-24.01	本年新增的1台公务用车是应急保障编制,购车限额标准低于2020年新增的执法执勤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	21,852.35	1,428.00	20,424.35	1,430.28	2020年末新增1辆公务用车,大部分开支发生在2021年。
公务接待费	50	1,806.00	3,999.00	-2,193.00	-54.8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非必要接待
3. 培训费	51	31,595.00	50,520.00	-18,925.00	-37.46	疫情原因,本年度培训活动频次大大减少。
4. 会议费	52	0.00	1,500.00	-1,500.00	-100.00	疫情原因,本年度未举办大型会议。
5. 机关运行经费	53	623,298.00	661,669.56	-38,371.56	-5.80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减少了非必要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存在问题: 2021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远大于年初预算批复的采购金额。

改进意见: 财务人员要督促各经济业务经办人在编制各项目年初预算明细时, 应尽量准确预计要走政府采购程序的业务数量, 例如: 印刷费、办公设备和家具购置费、法律服务等。

三、其他自评情况

无